

巩义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巩双随机办〔2021〕3 号

关于印发《巩义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巩义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 号）、《河南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豫双随机办〔2020〕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会同各有关单位制

定了《巩义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巩义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巩义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巩义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省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粮食企业	1. 承储库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2. 承储库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3. 承储库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4. 承储库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5.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6.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区）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2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粮食企业	1. 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 执行市政府文件有关县级储备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经营范围规定的情况；3. 县级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4. 县级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5. 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3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粮食企业	1.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情况；2.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3.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4.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等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企业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3. 储备粮轮换情况；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	市发展改革委	节能监察	建设单位、用能单位、节能服务机构等	1. 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 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从事节能咨询的服务机构是否提供虚假信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令33号）；《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
6	市发展改革委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	1.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情况； 2. 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情况； 3.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情况； 4. 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第三条
7	市发展改革委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政府投资项目	1. 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2. 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区）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七条

8	巩义市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教育部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法》
9	巩义市教育局	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管理督查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是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堂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教育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巩义市中小学食堂经营管理办法》
10	巩义市教育局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全市中小学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市、县教育部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河南省2020-2021学年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基函【2020】334号）

11	巩义市教育局	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全市中小学	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市、县教育部门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试行）》的通知（教基函【2020】339号）第一章，第七条、第八条。《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通知》（教基函【2020】120号）第一章，第三条。
12	巩义市教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检查	全市中小学	国家学生体质标准检测记录及汇总表、课程设置及每天两个大课间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教育部门	1、巩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学生体质健康检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巩教【2020】37号）2、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20】501号）3、河南省教育办公室关于落实好2020年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和学校体育工作评估以及体育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函【2020】586号）

13	巩义市 教育局	民办学校 办学情况 年度检查	民办学校	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 财务收费管理、安全管理、章程 制度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机构 设置、依法办学等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检查	市、县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市公安 局	对娱乐场所 和特种行业 的抽查	全市旅馆业、 物流寄递业、 娱乐场所	审批备案情况、硬件设施情况、 制度落实情况以及重点人员情 况等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第三条、公安部《娱 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15	市公安 局	对保安服务 企业的抽查	保安服务企业	审批备案情况、硬件设施情况、 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保安员持证上 岗情况等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16	市公安 局	对涉爆单位 危险品安全 管理的抽查	烟花爆竹从业 单位、民爆物 品从业单位、 易制爆从业单 位	治安防范情况、制度落实情况等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四条第 二款

17	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的抽查	银行业金融机构	营业场所安全、业务库安全、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运钞安全、消防安全、计算机安全、枪支弹药安全、案件防范、安全保卫基础工作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款，《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第 93 号令）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 86 号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8	市公安局	对二、三类剧毒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的抽查	剧毒化学品的从业单位	剧毒化学品的从业单位是否使用剧毒化学品的来源，去向是否记录清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条
19	市公安局	对运输企业的抽查	运输企业	是否按时对司机进行安全培训，是否按时检查车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十五、九十九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六十二条

20	市民政局	对公墓管理的检查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1. 经营审批； 2. 经营管理； 3. 墓区建设； 4. 服务品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本级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三条；《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4号）第六条第一款
21	市司法局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律师	1.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2. 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履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两级	《律师法》第四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
22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律师事务所（分所）	1. 执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2. 主要责任落实情况； 3.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4.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6. 内部管理情况； 7. 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履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两级	《律师法》第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六条

23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	1.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情况； 3. 投诉查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案卷评查	县（市）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六条
24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案卷评查	县（市）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五条
25	市司法局	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郑州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1. 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遵守情况； 2. 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 3. 执业规则、职业首先和职业纪律遵守情况； 4. 内部管理制度遵守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案卷评查	市、县（市）区两级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 第四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6 号） 第四条
26	市司法局	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巩义市公证机构	1. 设立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2. 执行报批、备案事项是否符合要求； 3. 是否依法执业； 4. 公证卷宗材料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集中评查	市、县（市）区两级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1 号） 第五条
27	市司法局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巩义市公证员	公证员执业表现情况；受行政奖惩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集中评查	市、县（市）区两级	《公证法》 第五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郑州市基层法律服务所	1. 基层法律服务所资质情况；2.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3. 履行协会会员义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案卷评查	县（市）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六条
2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郑州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2.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案卷评查	县（市）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条
30	市财政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1.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2.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4. 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第三条；《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三条
31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32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1. 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法人、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应用软件等情况。2. 测绘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档案管理体系、保密体系等情况。3. 测绘资质单位履行测绘义务、测绘活动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监察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33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质量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1.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2. 质量管理体系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3.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监察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第三十九条；《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四十五条
34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1、地图（互联网地图）公开、使用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2、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监察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35	市自然资源局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监管	测绘资质单位	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基础测绘成果。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监察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36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 管理监督抽 查	测绘资质单 位	1、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2、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存储、传输、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3. 是否有未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监察	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三条、《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2年2月28日省政府令 第147号）第十八条：
37	市自然资源局	对矿业权 人的监督管 理	矿业权人	采取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矿业权人履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核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监察	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38	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义务人	矿业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存储及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2、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3、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and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八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3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的行政检查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单位和个人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用地决定书》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部令第3号，2016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40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事项检查	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	1. 危险废物是否申报； 2. 危险废物是否规范贮存； 3. 危险废物是否合法、安全处置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条

4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检查	放射源应用企业	1. 是否存超范围使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2. 是否存在辐射安全措施不到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3. 是否存在辐射工作人员培训不达标； 4. 是否未开展辐射工作场所测查工作； 5. 是否依法购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及备案； 6.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和暂存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和未正确悬挂放射性标志。7. 是否编写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第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四、三十五条。
42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停放地抽检	大型运输单位	1. 污染物排放是排放标准； 2. 污染控制装置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3. 抽查时配合检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检测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43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1. 按照规范进行排放污染物检验情况； 2. 污染物排放检验档案管理情况； 3. 联网并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情况；4. 被抽查单位检验结果或出具真实性情况； 5. 配合检查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生态环境执法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

								染污染防治管 理办法》 第十七条。
44	市生态 环境局	非道路移 动机械检 查	非道路移动 机械使用单 位或场所	1. 禁用区内是否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 2. 非道路 移动机械排放是否超标； 3. 机械是否存在冒黑烟现象； 4. 配合检查等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县生 态环境 执法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 条、第六十一条。
45	市生态 环境局	油气回收 情况检查	加油站、储油 库等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 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县生 态环境 执法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 条、第一百零八条
46	巩义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建筑市场劳 动用工监督 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使用情况 ； 银行代发工资制履行情况；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落实情况 。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检查	市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 例》第五章二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 条、第五十七条
47	巩义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招 投标情况的 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代 理机构	是否如实报告工程招标投标活 动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书 面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第七条；《房屋建 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六 条 。

48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设置了排斥潜在投标人条款，是否符合营商环境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49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行为标准化；标示标牌；材料样品库和材料分类堆放；图片、实物、工程样板示范；工程检测标准化；工程验收标准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50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为准则；工程实体质量；质量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5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督检查：参建责任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执行混凝土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实体混凝土质量情况。施工现场钢筋质量的监督检查：钢筋外观质量情况；钢筋质量证明文件；钢筋加工和现场安装情况；现场抽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52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资质证书、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53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企业等有关责任主体	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54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装修装饰涂料工程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涂料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责任单位质量行为落实情况；涂料工程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情况；现场抽测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55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三条。

56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57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58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履行“双体系”职责情况；企业是否制定“双体系”实施方案、是否建立“双体系”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制定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办法或准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风险隐患与排查治理办法》
59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60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6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在本市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资质证书、省外进豫企业进豫登记情况、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62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的行政检查	在本市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书；造价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63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64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5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66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67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68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防震减灾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抗震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8号) 第五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第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69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有关个人的行政检查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 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四条、第九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

								二十二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第三十条
70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行政检查	设计企业	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7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内容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

72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	贯彻落实《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情况；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等；绿色建筑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73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工地、混凝土和砂浆生产企业	对全市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九条
74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75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八条、第二十条
76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行政检查	建筑工地	对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九条、第二十条

77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落实使用统计制度，产品标识是否符合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78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使用黏土砖情况的行政检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违规使用黏土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79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型墙材企业	新型墙材企业是否存在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的书行为；产品标识使用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统计制度是否落实。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80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规生产黏土砖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型墙材企业	新型墙材企业是否违规生产黏土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

8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	对全市范围内归属市级部门备案抽查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备案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系统抽查、现场检查	市级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82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行业市场秩序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评估机构	1、经营场所是否公示； 2、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执行； 3、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承诺事项执行情况； 4、技术标准是否执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市房管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资产评估法》第七条
83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登记检查	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	(1) 是否办理出租登记备案，(2) 有无违法出租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巡查	市房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
84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 开发经营活动是否违反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房管部门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85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1. 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 物业服务经营活动是否违反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房管部门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86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租赁行业市场秩序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1. 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 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市房管部门	1、住建部《商品房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四条 2、《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四条
87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货运经营者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2、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3、隐患排查落实情况；4、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5、车辆档案、人员档案情况；6、重型货车动态监管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五条
88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1. 维修企业是否依法备案； 2. 维修企业从事的维修经营业务是否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3. 维修企业是否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4. 维修企业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5. 维修企业的配件采购、使用是否登记台账；6. 维修企业是否建立维修档案；7. 维修企业是否上传维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6月12日经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第六条

				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情况；8. 维修企业是否存在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是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9. 维修企业是否存在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情况；10. 维修企业是否存在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11. 维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12. 维修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并按公布信息收费； 13. 维修企业是否按时参加质量信誉考核。				
89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文件；2.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编制及名单；3. 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4. 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5. 各项制度文本（10项制度）；6. 应急预案演练影像或图片资料；7. 安全例会纪要、签到簿、会议内容及声像或图片资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七条

			8. 安全生产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9. 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10. 安全生产检查整改记录 11. 教练车配备副制动踏板和副后视镜；12. 教练车配备灭火器、三脚架等安全防护设施 13. 教练车车容车貌及车厢内侧前后风挡玻璃台物品搁置情况；14. 车辆登记证书及行车证复印件、教学车辆证；15. 教练车日常自检记录；16. 教练员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 17. 教练员劳动合同（劳动协议）；18. 教练员继续教育和脱岗培训记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 年第2号公布）第五条
--	--	--	--	--	--	--	---

90	巩义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	货运源头企业	1. 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情况，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情况；2. 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配置情况；3. 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登记情况；4. 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情况；5. 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情况；6. 是否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7. 是否存在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等违法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交通运输部门（执法大队）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八条
----	----------	------------	--------	---	--------	------	-----------------	--

91	市城市 管理局	市政道路 管线检查	市政设施相 关单位企业	对特殊车辆使用城市道路 (包括桥梁) 的检查; 对占 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检 查;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活动 的检查; 对建设、养护、维 修市政设施活动的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区市 政设施 管理部 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条、第四十 二条; 《郑州市市政工 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四 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 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4月14日179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92	市城市 管理局	城市排水 检查	排水户及排 水口附近企 业、个体户	对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 放污水的检查; 对未取得排 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 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检 查;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的检查; 对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 的检查;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 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 的检查;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 情况的检查; 对排水户拒不 接受水质、水量检测或者妨 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依法监督的检查; 对排水户 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的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市、区市 政设施 管理部 门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 办法》(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 179 号修订) 第 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 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 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93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检查有无以下情况：燃气设施检修或施工，未按规定设置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未按规定及时抢修的；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检查的；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或者燃气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擅自停气或未履行停气通知义务的；供应管道燃气没有按规定加臭的；燃气设施故障修复后，未按规定恢复供气的；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燃气汽车加气站向未经使用登记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94	市城市管理局	瓶装燃气检查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检查有无以下情况：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存放已充装气瓶；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95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集中供热检查	供热经营企业	检查有无以下情况：未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超出供热特许经营范围经营的；未按规定管理、维护供热设施的；未按规定时间供热的；擅自改变供热参数、运行方式的；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用供热设施；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	《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第四条；《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9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及饮用水质检查	供水经营企业	检查有无以下情况：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设置管网测压点；对二次供水的水质检测；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97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公共消火栓检查	供水经营企业	检查有无以下情况：损坏、盗窃公共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的；有无非火警擅自动用城市公共消火栓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	《郑州市城市公共消火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98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检查	施工单位及产生、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对建筑垃圾清运的检查；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检查；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检查；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检查；对建筑垃圾处置的检查；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99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是否有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监督检查	种子经营者	种子是否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子法》第四十一条
100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的监督检查	种子经营者	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101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应当审定和登记的农作物品种的监督检查	种子经营者	应当审定和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和登记，是否存在发布广告、推广、销售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子法》第十五条
102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种子经营者进销货台账是否齐全、规范的监督检查	种子经营者	种子经营者是否建立和保存进销货台账，内容是否齐全、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103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种子经营者进行不分类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种子经营者	种子经营者应当进行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备案，是否进行违规销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104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种子质量抽检送检情况的监督检查	种子经营者	种子质量（净度、水分、发芽率、品种纯度、品种）真实性检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测）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种子法》第四十条

105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是否超出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者	是否超出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06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农药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者	农药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测)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107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是否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的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者	是否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08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规定的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者	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09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是否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农药分柜销售的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者	是否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农药分柜销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10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是否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监督抽查	农药经营者	是否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11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对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饲料、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监管	水产养殖场（户）	是否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测）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二十条
112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水产苗种的进出口监管	水产养殖场（户）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实施检疫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十七条

113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违反休渔期规定	渔业捕捞者	是否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114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动物养殖监督检查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动物饲养、防疫，饲料、兽药使用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
115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动物防疫监督抽检	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等	动物防疫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动物防疫法》等
116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生猪屠宰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

117	巩义市农业 农村工作 委员会	种畜禽场监 督检查	种畜禽场	种畜禽场依法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畜牧法》、《种畜禽管 理条例》、《河南省畜牧 业条例》等
118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饲料、饲料 添加剂监督 抽查	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 添加剂生产 和经营企业 依法生产经 营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 条例》等
119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兽药质量监 督抽查	兽药生产企 业、兽药经 营企业	兽药生产和 经营企业依 法生产及经 营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兽药管理条 例》等
120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生鲜乳质量 安全监督检 查	生鲜乳收购 站、生鲜乳 运输车辆	生鲜乳收购 站和生鲜乳 运输车辆依 法经营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乳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 条例》《生鲜 乳生产收购 管理办法》 《河南省畜 产品质量安 全管理办法》 等

121	巩义市农业 农村工作 委员会	动物诊疗监 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依法经营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动物防疫法》、《动物 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
124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草原监督检 查	草原权所有者	草原经营者依法经营草原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草原法》等
125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 生物安全检 查	病原微生物实 验室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情 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动物防疫法》、《病原 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 理条例》等
126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 查	动物饲养场（ 养殖小区）、 屠宰企业	肉、蛋、奶等畜产品违禁超限 情况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抽样检 验（测 ）	巩义市农 业农村工 作委员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河南省实施〈农产品质 量安全法〉办法》、《河 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办法》等

127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建设单位、个人	编制过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项目建设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区县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128	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管	生产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区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129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单位、个人	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取水工程建成试运行后是否经过取水许可验收；项目实际取、用、节、排水情况是否和审批的一致；项目取水是否按照有关规 市水利局定安装计量设。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市级区县级水利部门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30	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个人	1. 是否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标签、包装、生产经营档案制度落实情况； 3. 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4. 是否存在违法、被处罚记录。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131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检查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个人	驯养繁殖种类、设施、技术条件、饲料来源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林业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7 号）第十条
132	市商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环保手续等是否齐全、有效； 2. 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油品进、销、存管理台帐建立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日常监管	市、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33	市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1. 是否按规定备案； 2. 是否存在将预售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 3. 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4. 是否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市、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134	市商务局	对企业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1、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2、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市、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35	市文广旅体局	对依法设立的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对依法设立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1.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2.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4.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5.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6.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县文化市场监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号国务院令 第 666号修正）第三条
136	市文广旅体局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1.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3.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5.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6. 未建立场内巡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县文化市场监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制度；7.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8.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9.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37	市文广旅 体育局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检查	市、县文化市场 监管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38	市文广旅 体局	对依法设立 的网络游戏 经营单位	依法设立网络 游戏经营单位	1.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2. 获得《网络游戏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3. 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4. 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5.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8. 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8.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1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检 查	市、县文 化市场 监管部 门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39	市文广旅体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1.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2. 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县文化市场监管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57号)
140	市文广旅体局	出版物发行单位	对依法设立的出版物经营单位	发行违禁出版物；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存在未按规定张挂、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的情况；存在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存在发行未经批准、伪造假冒或者非法进口的各类非法出版物情况；存在违反《著作权法》规定，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存在违规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情况；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情况；存在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情况；存在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县文化市场监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管理条例》

				定的其他事项。				
141	市文广旅 体局	音像制品经 营单位	对依法设立的 音像制品经营 单位	音像出版单位存在违规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版号的情况；音像出版单位存在委托无许可证的单位制作、复制音像制品的情况；存在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情况；存在违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进口音像制品的情况；复制单位存在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情况；复制单位存在接受无出版资格的单位、个人委托或自行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情况；复制单位存在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 检查	市、县文 化市场 监管部 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42	市文广旅 体局	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	各相关单位	出版物印刷企业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存在未经出版部门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情况；委印单位存在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情况；委印单位存在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检 查	市、县文 化市场 监管部 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43	市文广旅 体局	印刷业经营 企业	依法设立印刷 业经营企业	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变更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情况；存在印刷含有国家明令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的情况；存在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情况；存在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存在变更名称、法人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情况；存在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情况，存在盗印他人出版物的情况；存在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情况；印刷企业是否验证、收存印刷委托书，并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	一般 检查 事项	实地检 查	市、县文 化市场 监管部 门	《出版管理条例》 《印刷 业管理条例》

				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验证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验证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出版行政部门的准印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44	市文广旅体局	对依法设立的电影放映经营单位	依法设立电影放映经营单位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市、县文化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45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非煤矿山企业	1、企业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 2、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20号令）第二十五条
146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加油站	1、企业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 2、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二十五条

147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重点企业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88号令）
148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是否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149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150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持证上岗监督管理	有特种作业的生产经营企业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和持证上岗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

151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金属冶炼等工贸行业	检查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职责是否到位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52	巩义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
153	市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检查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154	市市场监管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检查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

								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155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156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57	市市场监管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58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59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60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161	市市场监管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对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第八条
162	市市场监管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对企业即时公示信息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第十二条

						机构 核查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 条
163	市市场 监管局	直销行为 检查	直销企业分 公司	证照检查、会议和培训情况 检查、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营销 模式检查、经销商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书 面 检查、 网 络 检查 等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 披露管理办法》
164	市市场 监管局	野生动物 市场交易 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 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 三十二条、 第五十一条
165	市市场 监管局	广告发布 登记情况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	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广告法》 第六条、第 二十九条、 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 定》
166	市市场 监管局	药品、医 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 广告主发	药品、医疗器 械、保健食 品、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 品广告主	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 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 查批准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 第七十 九条《药品管理法》 第五 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 例》 第四十五条

		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167	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	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68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69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社会团体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一般	现场	县级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检查事项	检查、书面检查	上市场监管部门	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70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171	市市场监管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172	市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合作社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 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 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商标印刷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73	市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74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 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175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户及其他经营者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家用电冰箱 销售企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 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 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 法》 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176	市市场 监管局	价格行为 检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 价格行为的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价格法》
177	市市场 监管局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生产企业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重点 检查 事项	抽样 检验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产品质量法》 第十五 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 理办法》 第二条、第六 条、第十二条、第十七 条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 一十条
			获证企业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查	重点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抽样 检验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178	市市场 监管局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全市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部 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17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抽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8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对市场在售食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8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对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监督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8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备案情况（非生产企业类）的检查	非生产类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所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相关条款
183	巩义市统计局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是否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

								检查办法》第三条
184	巩义市统计局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是否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185	巩义市统计局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186	巩义市统计局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是否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187	巩义市统计局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是否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二十条
188	市金融中心	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合规情况实施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等。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第四十七条至五十六条
189	市金融中心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合规情况实施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经营合法合规情况等。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市、县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90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	1.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公司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2.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191	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各类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雷电防护装置的建（构）筑	1. 防雷检测单位对防雷装置的检测是否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 2. 检测后是否具检测报告； 3.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不合格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气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第二十三条；《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

			物、场所和设施	的，责令使用单位整改。				81号)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192	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查	建设单位	防雷工程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
193	市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1.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 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气象部门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94	市气象局	对施放气球场所、施放活动和其他内容的监督检查	施放气球活动申请单位	1. 施放气象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2.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3. 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4. 施放气象单位和作业单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气象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371号令）第三十二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位、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5. 气球施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和条件。				
195	市烟草专卖局	系统外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系统外持有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1.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情况； 2.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情况； 3. 烟草专卖品到货确认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四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第二十三条
196	市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197	市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管效果的抽查考核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 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198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	相关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 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一般检查事项	电脑随机抽查	各级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河南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199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放射防护的监督检查	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按时年审，放射工作人员是否定期进行健康体检，是否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检测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四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00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是否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201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是否依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是否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是否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02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条、《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第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十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两规一标》、《血透室管理规范》、《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口腔器械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医院医用织物清洗消毒规范》、《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203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设施配置、管理制度落实、标准规范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
204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生活饮用水单位	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证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205	巩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医疗机构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检查机构资质（《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香港澳门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基本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中医药法》第五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护士条例》第

				理情况，医疗技术（禁止性医疗技术、限制性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条、《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至十九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五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六条、《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十
--	--	--	--	---	--	--	--	---

								四条、《处方管理办法》 第三条、《医疗机构病历 管理规定》、《医疗机构 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 条、第三十一条、《临床 输血技术规范》
206	巩义市卫 生健康委 员会	学校卫生卫 生监督	学校	检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 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 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 积和水质。开展学校卫生综合 评价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 查	县级卫生 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 四条、第二十八条、《公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 十条、《生活饮用水卫生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 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 ）》、《学校卫生监督工 作规范》